#最佳实践#

问题：如何看待罗翔评「一人犯罪影响家属考公」，

称「不能突破『无罪不罚』这个底线」？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一句说烂了的老话。

谁都知道“理论一定要和实践相结合”，但是一到应用了，就有人要抓狂——

如果完全按照理论实践，基本上等于睁着眼睛往理论上不存在但山峰吹得裤裆发凉的悬崖下跳。

但是如果你不跳，那又是明晃晃的、不由分说的背叛理论。

这情况几乎在所有的社会伦理、管理实践、运营实践里都存在，想不通这个关节，那迟早人要么被撕成两半——说一套做一套；要么就反智化——抛弃、鄙视甚至仇视一切理论，冠以“真空里的球形鸡”称号；要么就玄化——化身自言自语的晦涩之神，只醉心于创造精巧的自洽体系，只要老妈还不赶出门，洒家已经不再以红尘俗世为意了。

这问题在哪？

在于一个关键的要害上——人类对理论的正确实践，在客观上就仅能限于“尽可能”三字而已。

“尽可能不杀人”就是人类对不可杀人的理想实践。

“尽可能不欺瞒”，就是人类对不可欺骗的理想实践。

“尽可能不偏私”，就是人类对不可偏私的理想实践。

看清楚，理想实践——ideal，至高、最佳、极致了。

这话具体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你要停止指责人“没有实践xxx”原则，而要转而仅仅关注“是否还有进一步贯彻xxx的空间”。

对人类而言，只有通过证明“明知还存在着进一步逼近的空间但却拒绝前进”，才构成合理的过失和罪行，才能构成产生真正有力、有价值的批判。

你要转变你的过失观——

没有做到、没有实现，并不为过失，并不产生可追究的责任和罪。

有显著的努力空间，但却有意不去极尽这个可能，这才构成可以追究的责任和罪。

罪的根据，并非来自“未能符合理想”，而仅仅来自“未尽可能”。

你要学会接受和赞赏人们善尽的可能，并且停止不自觉的将“没有达成理想状态”视为“背叛理想”。

善尽可能，就是人类对理想最大可能的热爱。

相信和遵循这样的过失观，则是理想对人类最大可能的热爱。

此念一通，云开雾散。

编辑于 2023-03-05

<https://www.zhihu.com/answer/2921769076>

---

评论区:

Q: 非法学生，但有个小疑惑：答主所说是个人层面的情况，但是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尽力的尺度过于模糊，如果判罪（法律或规定意义上而非道德意义上）按尽力而不是客观是否违背原则，就很容易滋生出腐败和权力的滥用，这种情况下您说的尽力原则是否还有高性价比?请赐教，或者希望一些有相关实践经历的同志指出我的错误。

B: 说实在的，“对全社会而言”这种视角恐怕是不推荐任何人使用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做好自己的位置就是王道。不排除你想更深度地参与社会治理，但那样你会获得新的视角来阻止你这样思考。人类如果没有看清“对全社会而言”这个视角隐藏的傲慢，其实是有些危险的。

其实我建议你在拥有至少三个博士学位的能力之前不要纠结于思考“全社会”这种问题。

如果你学的足够多，你会发现所谓的社会问题往往是之前的社会问题被解决的结果，而几乎任何解决新问题的方式都会继续产生新问题。乃至，鬼知道全世界是啥东西，鬼知道世界的未来是什么样的，鬼知道“应该”是对的还是错的。

其实，任何个人的幸福我都无法完全理解，我又怎能说我知晓全社会/全人类的幸福最大值呢？说到底我还是只能在某个方向上尽力而为。比如心灵教育，知识传播。

A: 对全社会而言，这个问题体现在立法上。

比如，给你自卫反击权、紧急避险、善意第三人、自首从宽……等等豁免，就是对“尽可能”的折衷。

---

Q: #取上策#

人的行动是相对于心念降维的。

想很美，一写出来不太美——吾眼中有神，落笔则吾腕中有鬼。

你取法上策，发心精诚，而行事尽力博弈，得中策之行。

在别人看来，你就是选了中策。

但你心里知道你选了什么。

同理，你眼中的别人【不过中人以上之姿】，

也就可以加一级理解为:人家发心本是上品，无奈行动有了损耗——这是补强的事实逻辑基础。

你当尽力，那么人家为何不能尽心？

不要眼中只有自己。

---

Q: 答主，我有话要说，和回答无关的。

就是我经常在你这里写评论，我不知道我写的东西会不会令你觉得反感，如果我经常写评论让你觉得烦了，请务必告诉我（比如发个明显有反感意味的表情包）

我一定会立刻消失于评论区

A: ok

---

更新于2023/3/5